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公 佈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